

证券代码：605162

证券简称：新中港

公告编号：2021-016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81号）核准，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。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8009.02万股并于2021年7月7日上市交易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2,036.08万元变更为40,045.10万元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、9月2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

（www.sse.com.cn）和指定媒体披露的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4）及《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和《公司章程》备案手续，并取得浙江省

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683704477704R

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住所：浙江省嵊州市剡湖街道罗东路28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百军

注册资本：肆亿零肆拾伍万壹仟元

成立时间：1997年10月17日

营业期限：1997年10月17日至长期

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电力、热力；提供电力热力技术服务； 货物进出口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九日